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支表

年报 08表
单位:元

填报单位: 黄冈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		行 号		项 目		合计		合计	
1	一、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28	419,474,025.00	28	一、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777,569,658.75			
2	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29	406,523,245.00	29	住院支出			664,198,878.63			
3	单位对职工家属的资助收入	30		30	门诊慢特病			71,140,625.50			
4	集体扶持收入	31		31	普通门诊统筹			42,230,154.62			
5	城乡医疗救助资助收入	32	12,950,780.00	32	其他						
6	财政对困难人员代缴收入	33		33							
7	二、利息收入	34	5,688,854.66	34							
8	(一)定期利息	35		35							
9	(二)活期利息	36	5,688,854.66	36	二、划转用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40,280,400.00			
10	三、财政补贴收入	37	381,737,420.00	37	(一)大病保险待遇支出			40,280,400.00			
11	(一)按规定标准财政补助收入	38	381,737,420.00	38	(二)大病保险其他支出						
12	1.中央财政补助收入	39	232,092,200.00	39	三、其他支出			61,080.00			
13	2.省级财政补助收入	40	119,654,000.00	40							
14	3.市及市以下各级财政补助收入	41	29,991,220.00	41							
15	(二)对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的补助	42		42							
16	(三)其他财政收入	43		43							
17	四、其他收入	44	14,352,712.72	44							
18	小 计	45	821,253,012.38	45	小 计			817,911,138.75			
19		46		46							
20	五、上级补助收入	47		47	四、补助下级支出						
21	六、下级上解收入	48		48	五、上解上级支出						
22		49		49							
23	本年收入合计	50	821,253,012.38	50	本年支出合计			817,911,138.75			
24		51		51	本年收支结余			3,341,873.63			
25	七、上年结余	52	381,946,095.22	52	六、年末滚存结余			385,287,968.85			
26		53		53							
27	总 计	54	1,203,199,107.60	54	总 计			1,203,199,107.60			

补充资料:基本医疗保险收入中划入门诊统筹的金额:

补充资料:基本医疗保险收入中划入门诊统筹的金额:元。

注:1.“个人缴费收入”项反映城乡居民按照规定的缴费标准缴纳的保费收入;
2.“单位对职工家属的资助收入”项反映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对职工家属参保缴费给予的资助;
3.“集体扶持收入”项反映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农民参保缴费给予的资助;
4.“城乡医疗救助收入”项反映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等资助参保对象缴纳的保费;
5.“财政补贴收入”项反映各级财政给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成本和利润支出项目。包括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和参保人数给予的缴费补助。
6.“大病保险其他支出”项反映大病保险委托商业保险机构经办成本和利润支出项目。
勾稽关系:1.基本医疗保险收入=个人缴费收入+单位对家属的资助收入+集体扶持收入+城乡医疗救助资助收入+其他; 基本医保待遇支出=住院支出+门诊慢特病+门诊统筹+其他;
纵向公式:1=2+3+4+5+6; 7=8+9; 10=11+15+16; 11=12+13+14; 18=1+7+10+17; 23=18+20+21; 27=23+25; 27=54; 28=29+30+31+32; 36=37+38; 45=28+36+39; 50=45+47+48; 52=23+25-50; 54=50+52。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收支情况表

填报单位：武冈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

年报11表
单位：元

项 目	金额	项 目	金额
一、财政补助收入	43,437,686.03	一、本年支出	39,810,683.49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43,437,686.03	（一）资助参保支出	12,950,780.00
其中：1. 中央财政补助收入	32,306,286.03	（二）住院救助支出	18,285,614.43
2. 省级财政补助收入	4,483,500.00	（三）门诊救助支出	8,574,289.06
3. 市县级财政补助收入	6,647,900.00	（四）其他支出	
（二）彩票公益金			
其中：1. 中央安排			
2. 省级安排			
3. 市县级安排			
二、利息收入	24,153.61		
三、其他资金收入	4,597,175.38		
本年收入小计	48,059,015.02	本年支出小计	39,810,683.49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二、补助下级支出	
五、下级上解收入		三、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8,059,015.02	本年支出合计	39,810,683.49
		四、本年收支结余	8,248,331.53
六、上年结余	-1,272,325.00	五、年末滚存结余	6,976,006.53

注：本表由医疗救助资金管理部门填报

表内关系

1. 本年收入小计=财政补助收入+利息收入+其他资金，本年收入合计=本年收入小计+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
2. 本年支出小计=资助参保支出+住院救助支出+门诊救助支出+其他支出，本年支出合计=本年支出小计+补助下级支出+下级上解收入
3. 上年结余+本年收支结余=年末滚存结余